

惠东县安全生产应急值班简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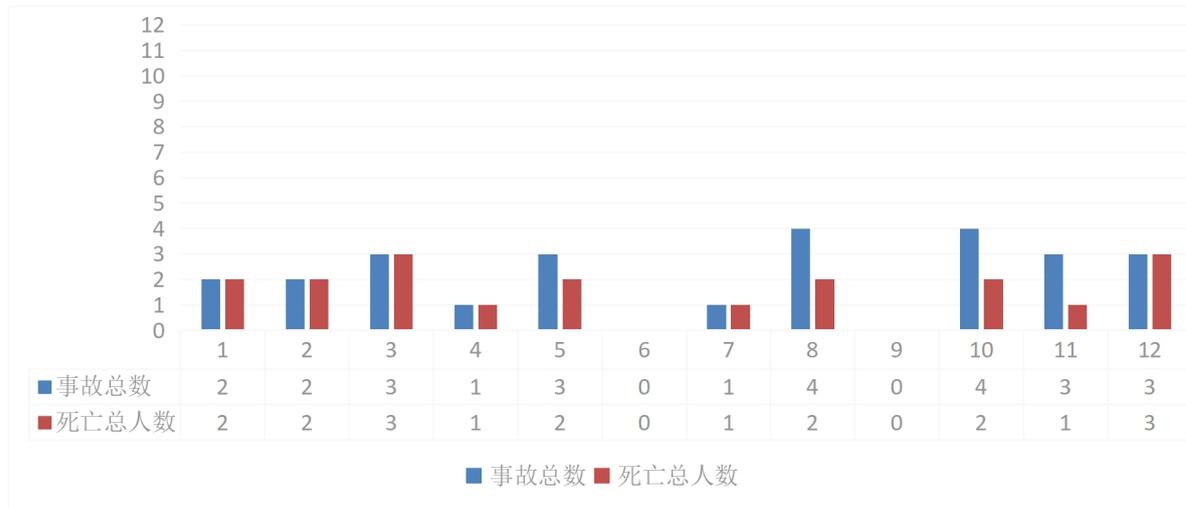
(总第 21 期)

惠东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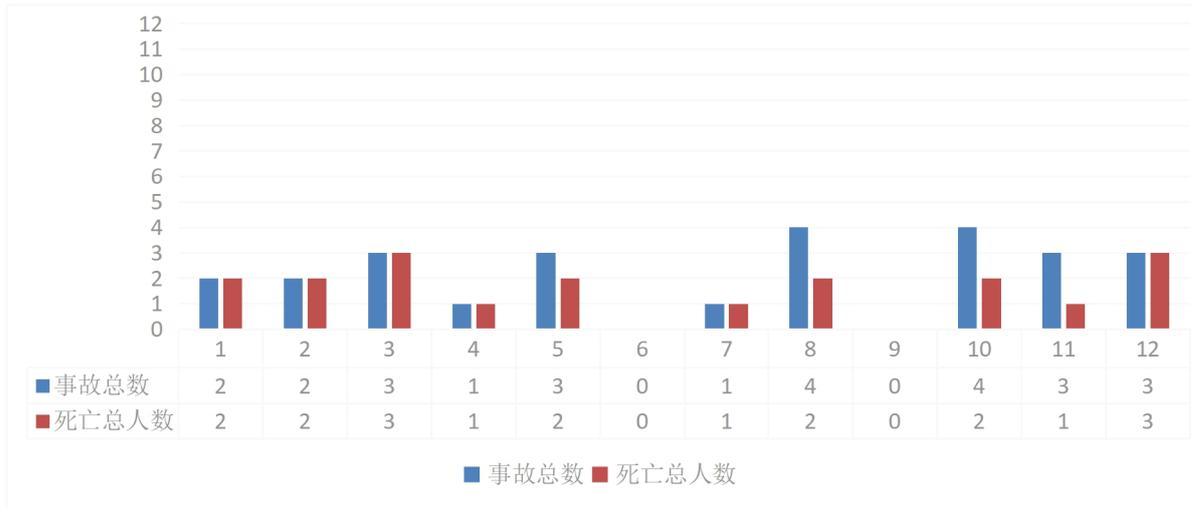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1 月 17 日

一、事故情况

(一)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2021 年 1-12 月份，全县共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6 宗，死亡 19 人，受伤 10 人，同比分别上升 13%，下降 9.5%，上升 49.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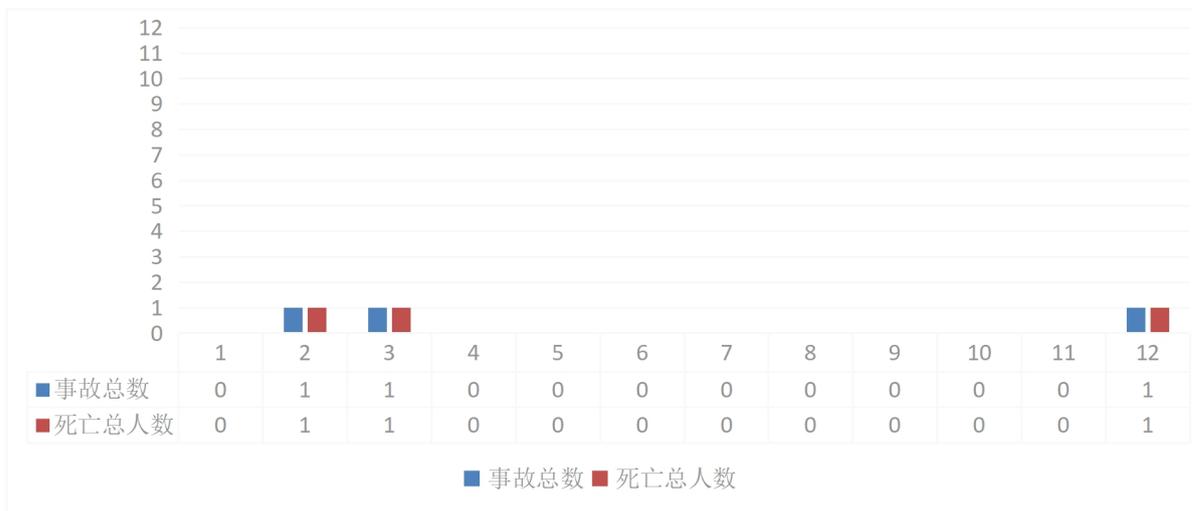


1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：1-12 月份，全县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23 起，死亡 16 人，同比分别上升 15%，下降 11.1%。



2、生产经营性火灾：1-12 月份，全县火灾共发生 337 起，无人员伤亡。

3、工矿商贸事故：1-12 月份，全县发生工矿商贸事故 3 起，死亡 3 人。其中建筑施工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。其他工矿商贸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。其他行业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。



4、其他行业：1-12 月份，全县发生意外溺水事故共 5 起，死亡 6 人。

5、较大以上事故。2021 年 1-12 月，全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二、举报投诉

2021年1至12月份，县应急管理局共接到举报投诉14宗，14宗已处理完毕。

三、风险预警

（一）严格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安全防范。要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秋冬季节防静电措施，通过加强装置、储罐、仓库、管线、码头、装车台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养护，落实防火、防爆、防静电、防泄漏等各项安全措施，严防因静电积聚引发爆燃事故。要加大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旺季执法检查力度，督促落实自查、隐患整改及“一清单、一台账、一承诺”制度，切实加强经营、储存等环节安全管理。

（二）有效防范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。深刻吸取近期发生在其他省的事故教训，结合春运道路交通安全防范的部署，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员身心健康监测，严防带病驾驶，做到安全文明驾驶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火灾防控。要切实管住人为火源，严厉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；强化冬春森林防灭火工作措施落实，开展好“五清”（即：清坟边、清林边、清地边、清隔离带、清旅游景区内可燃物）排查整治专项行动。深化商住混合体建筑消防安全排查和集中整治，开展镇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，有效压降电气火灾事故。